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

聲請人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智獻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）

支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本行支票 曾克智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8月11日	20,000元	HCA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